附件1

杭州市非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申报评分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申报内容 | 分值 | 自评分 | 认定分 |
| 基本条件75分 | 平时训练人数（15分） | 10人以下得5分，11-20人得10分，20人以上得15分 | 15 |  |  |
| 该项运动器材消耗品（15分） | 1万元以下得5分，2-3万元得10分，3万元以上得15分 | 15 |  |  |
| 教练员聘用（5分） | 2人以下得2分，2人以上得5分 | 5 |  |  |
| 训练场地面积（10分） | 300平方以下得5分，300平方以上得10分。 | 10 |  |  |
| 项目培训（15分） | 1次得5分，2次得10分，3次及以上得15分。 | 15 |  |  |
| 项目活动（15分） | 1次得5分，2-3次得10分，4次及以上得15分。 | 15 |  |  |
| 人才效益30分 | 参加比赛情况 | 参加全国比赛获4-8名为2分，第三名为6分，第二名为10分，第一名为16分，以各名次得分相加，最高得分不超过30分；参加省级比赛获4-8名得1分，第三名得3分，第二名得5分，第一名得8分，以各名次得分相加，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。 | 30 |  |  |